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91號

再 抗告 人　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良駿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福泰等間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291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此項規定，於再抗告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對於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291號裁定再為抗告，未於再抗告狀內表明再抗告理由，嗣於同年11月12日提出委任陳水聰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惟迄同年12月9日仍未提出再抗告理由書狀，有本院114年12月9日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韻雅